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將公務車輛之租賃費列入工程經費中發包，不符合工程管理費用支用規定，及未建立妥善之公務車輛使用管理機制，涉有違失等情

貳、調查意見：

關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管理局）將公務車輛租賃費列入工程經費發包，不符合工程管理費用支用規定，公務車輛使用管理機制又付之闕如，涉有違失乙案，係源於據訴該局公務車輛使用情形浮濫，本院於 97 年 8 月 11 日以院台業貳字第 0970703445 號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及審計部查明，後續雖經國科會 97 年 10 月 21 日、審計部 98 年 10 月 5 日、99 年 5 月 7 日函復，但仍仍有問題待釐清，本院從而認有進一步調查之必要，其經過請參見表 E2。本院嗣於 99 年 10 月 28 日約詢承包商、中科管理局，再於同年 12 月 9 日約詢部分由承包商聘僱至該局擔任公務車「司機」之人員釐清案情，並就本案關鍵疑義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調查竣事，提出下列意見：

一、中科管理局於工程契約中編列車輛使用經費，再由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供該局使用之行為，顯有隱匿，審計部早於 93 年發出審核通知予以更正，該局雖於 94 年 1 月表示將檢討改進，並訓誡承辦人，但竟於次月始至 97 年 3 月止 10 次再循明知應予檢討改進之錯誤方式辦理，因循苟且，浪費公帑，隱晦實情，缺失嚴重

（一）查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前於 93 年間抽查中科管

理局臺中基地標準廠房第一期及第二期等 2 件新建工程之執行情形，發現各該工程契約項目編列汽車及機車費用，並於施工說明書規定承包商應提供 2,500CC 新吉普車、機車、司機等情事，業於同年 11 月 8 日以審教處伍字第 0930001591 號函發審核通知，請該局查明妥處，該局則於 94 年 1 月 21 日以中三字第 0940000774 號函復：當檢討改進，並予以承辦人訓誡。惟中科管理局自 94 年 2 月起 10 次再犯，其中由李○木擔任該單位負責人者，計 4 次，編列車輛租賃費計 1,211.97 萬元，楊○科局長任內 6 次，計 1,219.51 萬元，請參見表 E1、表二。審計部於 97 年 8 月 26 日查核中科管理局 96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26 日仍在施工中，金額在 5,000 萬元以上工程標案，計 25 件，發現仍有 10 件工程於契約中編列車輛租賃費，由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編列租賃費用 2,431 萬餘元，提供汽車 16 輛、機車 6 輛，參見表三-1、三-3、三-4。

(二)該等車輛於契約中以工項名稱「工地臨時建築設施(組立臨時房屋...、及交通工具)車輛使用費(提供汽車 2 輛、機車 2 輛)」、「工地臨時設施(提供汽車 2 輛、機車 2 輛)」、「車輛使用費」等，於工地建築設施項下納入車輛。車輛租賃費占工程發包經費之比例甚微，平均為 0.31%，一般容易忽略。依該局函復，於園區處開發階段時，該局與進駐廠商同步施工，工程量大，施工界面繁雜，與進駐廠商、台電、台水、中華電信、軍方及民眾等協調會不斷；94 年，中科管理局營建組經營之在建工程達 33 件，金額達 50 餘億元，時有由台中至雲林（虎尾園區）、台中至台北（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科會、經濟部）等公務往返及工地會勘、查

驗、協調、處理民眾抗爭等事項，為開發進度遂行，亟需有公務車輛代步，俾爭時效，故將車輛租賃列入工程契約項目。李○木任內之4次有「雲林基地開發汙水處理廠第一期」、台中基地汙水放流管第二、三、四標等工程；楊○科局長任內之5次有后里園區整體開發第三期、后里園區汙水處理廠一期一階、后里園區放流管、后里園區（七星園區）整體開發（公共工程）、后里園區（七星園區）基地連絡道等工程。

- (三)按該局人員不足，又亟需有車輛代步，為爭時效云云，均可理解，惟應循正途以該局名義採購發包，而非隱藏於大額工程經費中要求工程承包商併予提供人車。
- (四)且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上限，係依工程結算總價按標準百分比計算。該局將公務車輛租賃費列入工程經費發包，提高工程總價，連帶增加工程管理費，浪費公帑。依行政院91年11月18日院授工計字第09100504010號函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三點：「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如下：……（五）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用。……」，油料應在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而非納入工程經費之中，一旦納入，亦生浪費公帑之後果。
- (五)綜上，中科管理局於工程契約中編列經費，由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供該局使用，審計部業於93年就相同情事發出審核通知，該局雖已承諾將檢討改進，但承諾如戲言，次月起至97年之部分工程仍再度循明知應檢討改進之錯誤方式辦理，核有嚴重缺失。

二、中科管理局藉工程契約要求前揭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部分並配置司機，惟其中女性「司機」之主要工作內容，竟包括協助中科管理局辦理與招標有關之業務，即使中科管理局執行加強內部控制之措施，亦仍有利益衝突、控制失效之疑慮，核有欠當。該局固有業務需求，惟應循正途謀解決之道，便宜行事，隱匿實情，規避監督，創造更多長遠問題

(一)前揭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部分並各配置司機乙名，如表三-3，相關契約內容略以：「承包商應租用……新吉普車兩部，並各配置司機乙名，作為工作聯絡、工程查驗、試驗等工作之使用。」依車輛租賃費工程預算書單價分析表所示，每名司機每月編列 30,000 元，由該局按月估驗付予承包商，司機經該局工程承辦人或承包商面試後，由承包商聘僱。

(二)據該局查填，司機除擔任駕駛外，並兼辦該局營建、發包相關業務。次查，司機中至少有 3 名女性(4 人次)。審計部抽查 10 件工程，計租賃汽車 16 輛，其中契約規定應由承包商提供司機者，計 6 件，提供司機 7 人(9 人次)，其中女性計 3 名。

(三)依本院約詢結果，其中一名女性司機自 95 年起之工作，係派在秘書室協助發包工作，至 97 年 7 月 31 日該局停止租用工程契約所租用之車輛及司機，該名女性司機則改為臨時人員，依臨時人員進用規定辦理，98 年起，又改為人力派遣公司之員工，派在該局秘書室工作，迄今仍擔任行政庶務人員。另一名女性司機則由工程承包商自 97 年 7 月至同年底期間聘雇，工作內容係協助中科管理局辦理估驗計價、資料影印，98 年初，改由該局依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進用 1 年，1 年期滿，再於 99 年 6 月改由

其他承包商聘僱，由新廠商仍派駐該局迄今。

- (四)查上開女性人員於受聘擔任工地連絡車輛司機期間，極少實際擔任工地連絡車輛駕駛。據稱：「我知道徐小姐是司機。」、「開車跑工地的的工作，大部分由我自己擔任。」、「我工作...無法及時完成，就請徐小姐協助辦理估驗計價、資料影印。」及「……秘書室缺人手，就把楊小姐調到秘書室工作。」
- (五)按依政府採購法第 2 條：「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同法第 7 條：「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該局為因應各該業務需要，均應覈實依上開規定辦理，逕以司機名義要求工程承包商提供經辦業務之人力，顯係隱匿實情、規避監督、便宜行事，雖一時解決燃眉問題，但犧牲他人信任為代價，長遠創造更多之問題。
- (六)且查工程車輛司機協助辦理營建發包業務，其具體工作內容，依本院 99 年 12 月 9 日約詢部分司機結果略以：「在秘書室協助採購、招標，也包括拆標單。」、「……招標文件在開標前就看得得到……。」、「會看到來買標單的人，但不認得來買的人是誰。」按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該等人員係由賣方工程承包商聘僱，竟於該局協助買方向賣方招標之相關業務，甚為不當

。

(七)綜上，前揭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部分車輛依契約連同司機一併提供，該等人員工作之內容鮮少擔任車輛駕駛，反係於該局機敏單位協助辦理招標業務，角色衝突，利害相違，缺失嚴重。

三、前揭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之油料及過路費，係由車輛使用人(中科管理局員工)逕洽民間承包廠商領取，再由中科管理局依固定金額付予承包商。中科管理局員工掌有鉅額工程款是否支付之權限，民間承包商自承心態為「廠商不可能審核長官報來的油料是否為公務、是否與本公司所提供公務車有關」，亦無法提出曾進行覈實控管證據，中科管理局復未要求員工保留領用過路費或使用油料之紀錄，重重缺失終致該局及其員工無法證明自承商所支領之數額是否恰當，核有嚴重違失

(一)中科管理局 96、97 年施工中工程標案契約，部分編列「車輛使用費」、「工區車輛租用費」、「工地聯絡車輛」等項目，內含租車費、司機、油料費、過路費等。該等費用均隱含於工程經費中。前揭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之油料及過路費，國科會 97 年 10 月 21 日函復：「……該等費用均隱含於工程經費中。」相關工程契約內容略以：「各車輛使用時所需之油料、保險(全險)及平時之維護、保養、過路費、停車費及各項稅捐等均由承包商負責。」。

(二)由中科管理局車輛使用人逕洽承包商領取，依審計部 97 年 10 月 31 日台審部教字第 0975001452 號函：「中科管理局於工程契約中編列車輛租賃費及油料費，由承包商提供車輛及油料。據該局保管租賃車輛之人員查填車輛保管使用及油料與過路費領

用情形，油料及過路費係由使用人加油墊付後，再持發票向承包商請款或由承包商加油；過路費向承包商領取等方式辦理，並無領用紀錄可查。該局再按契約所列每月之租賃及油料費單價，按月辦理估驗付款。」國科會 97 年 10 月 21 日亦函復：「…經查此類車輛油資或由該局使用人暫墊，再以發票向承包商請款，或由承包商自行加油供使用，高速公路回數票則由使用人逕向承包商領取使用…。」

(三)該局則於工程契約中編列定額油料及過路費，其支付之每月油料費用，依審計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審部教字第 0985001713 號函復及中科管理局約詢書面資料，係契約約定固定金額，並非按實際使用之油料及過路費計算。按契約「工區車輛租用費（含油料過路費）」之約定，中科管理局係以車輛單位「台」計算車輛租用費（含油料過路費）之金額，由廠商按月估驗請領，該局每月支付固定之油料費金額，如此約定改變油料及過路費之成本習性，將變動成本改為固定成本，不利後續管理。且該局未要求承包商提供其付款之憑證，亦未登錄每月實際行駛公里數。

(四)詢據承包商之意見，其回答略以：「由廠商去審核長官報來的油料是否為公務、是否與本公司所提供公務車有關，是不可能的。」、「我無法掌控或過問中科長官是到哪裡。公務車交給中科，我們無資料去核對長官到底去哪裡。這部分只能靠中科自行內部控管員工。」本院函請該局或承包商提供工區租用車輛之加油、過路費憑證，惟均未提出，該局說明之理由，依審計部 99 年 5 月 7 日函復為：「經請承包商提供，承包商表示因時間久遠無法查據

，或憑證未妥善保存，或為現金消耗單據等。」云云。按工程承包商之憑證保存責任期限尚未結束，作成此語可能因缺乏可供判斷中科管理局車輛使用人所申領之過路費是否供該承包商所提供車輛公務使用之資料，亦可能因憚於審駁該局車輛使用人之油料單據之後果。相關憑證皆未留存，致無法提出支出單據證明該局員工所支領數額為恰當，益徵承包商確無控管油料、過路費領用之權責。

(五)依車輛管理手冊第 19 點規定：「集中調派之公務車輛，駕駛人必須……並詳細記載行車紀錄及加油數量於派車單上，使用完畢後，請使用人於派車單上簽證，交還車輛管理員，以備查核。」第 26 點規定：「公務汽車所需油料，應按下列規定辦理：各種汽車之使用，均須填具行車紀錄，車輛管理人員根據各車輛使用加油卡加油數量，覈實核銷油料……。」

(六)惟查，依中科管理局約詢書面資料，因按契約係以車輛單位「台」計價，故未登錄每月實際行駛公里數。且依審計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審部教字第 0985001713 號函復：「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於 97 年 8 月派員調查時，中科管理局未有油料、過路費相關領用紀錄可稽。」顯未依上開規定覈實核銷油料。

(七)綜上，前揭中科管理局契約之設計，由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其油料及過路費由中科管理局車輛使用人逕洽承包商領取，復改變支出之習性將變動成本改為固定成本，已易生弊端，且該局又背離車輛管理手冊之規定，未建立控管機制，致油料、過路費之領用全無紀錄、憑證可稽，喪失審計軌跡，相關領用情形是否異常、浮濫，均難以追查，一錯再錯

，核有違失

四、中科管理局管理缺失頻仍，列入工程經費中發包由工程承包商提供之車輛，該局於訂定契約時漏編單價分析表，無從分析單價以得知價格間之不一致及不合理，復漏未正式驗收；未記錄車輛使用情形；實支管理費超過得使用上限，欲攤至其他工程，卻與契約約定之排他規定相違；車輛逕交使用單位保管，未建置派車作業，以及至今仍規避其使用是否浮濫之認定等。缺失頻仍，管理風格亟待改進

(一)本案調查發現部分工程預算書漏列單價分析表、相同支出項目在不同設計單位發生差異，如汽車租金有每台每月 32,000 元及 28,000 元之別，機車則有 2,200 元及 1,667 元之別。且即使同一設計單位之相同支出項目(如車輛使用費)，在不同期間，經考量車輛數仍差異甚大。該局雲林基地開發工程-汙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漏列單價分析表，本院發現後，該局要求該工程之設計單位中興顧問提供該工程單價之說明。查該工程分為施工及試運轉操作維護二個階段，前(施工)階段之車輛使用費，每月編列 54,888 元(2 輛汽車、2 位司機、2 輛機車)，後(試運轉)階段則每月約 8,000 元(1 輛汽車、1 位司機、2 輛機車)，6 個月合計編列 48,250 元，經考量車輛數仍落差甚大。其餘 8 件含汽車之工程，設計單位皆為中華顧問，該 8 件工程除「后里園區汙水處理廠一期一階工程」外，單價均一致，每月總計 66,000 元，其中之車輛使用費為每台每月 8,000 元，車輛使用費與中興顧問於試營運階段估列者相近，但與施工階段不同，惟該局未說明是否探討金額之不同或金額不同之原因。此外，「后里園區汙水處理廠一期一階工程」每月租金、司機、油費、過

路費等雜支合計為 75,000 元，較 66,000 元高，據稱係因介面複雜、需溝通協調與聯繫之事項頻繁，且設備檢驗項目較多，惟亦缺乏單價分析表。

- (二) 該局出面租賃之車輛，依審計部 97 年 10 月 31 日查復，其中 2 輛係逕交由使用單位(建管組及環安組)保管，經查並無派車申請單，欠缺控管機制。
- (三) 查雲林基地開發-汙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係於 97 年 2 月 20 日完工，共支付車輛租賃費 3,626,372 元，全數轉列工程管理費，惟其額度僅 1,689,388 元，超支 1,936,984 元。中科管理局主張，該超支部分因「工程車輛係供中科園區開發計畫項下各開發工程使用」，故將由「雲林基地開發工程-滯洪池設施工程」、「公 2 公園工程」、「道路植栽工程」及「台中園區汙水處理廠第二期工程」等 4 工程分攤。惟依契約明文規定，工地連絡車輛應「專供本案使用」，該局之主張與契約條款有違。
- (四) 車輛管理手冊第 2 點規定：「本手冊所稱車輛，指各機關供公務或管理使用之各種車輛。」、「本手冊所稱車輛管理，指車輛登記檢驗、調派使用、油料管理……等事項。」中科管理局於工程契約中編列經費由工程承包商提供租賃車輛，依國科會 97 年 10 月 21 日函復，該等車輛係供該局業務單位派員前往工地，或執行與工程相關之公務時使用。另依審計部 99 年 5 月 7 日函復：「係由該局營建組全體同仁於公務需要時使用，其他組室如建管組、秘書室偶有公務需要，亦支援使用。」爰此類車輛屬車輛管理手冊所稱之車輛。依同手冊第 18 點規定：「公務車輛，除機關首長專用車外，其他車輛應集中調派。」第 19 點規定：「集中調派之公務車輛，駕駛人必須取得派車單方得開車，並詳細記

載行車紀錄及加油數量於派車單上，使用完畢後，請使用人於派車單上簽證，交還車輛管理員，以備查核。」

(五)惟依國科會查復，前揭車輛於 97 年 7 月前供營建組及該局人員彈性運用，並無使用管理之相關紀錄。另依審計部 97 年 10 月 31 日查復，抽查 10 件工程所租用之汽車（16 輛）與機車（6 輛），主辦工程單位於承包商交車後填具交車確認單，即由主辦工程人員保管及相關人員使用；使用時，亦未填具派車單及行車紀錄等，欠缺可供查核資料。復依 99 年 11 月 10 日中科管理局查復：「經查由工程契約提供工程用公務車並無行車紀錄。」核與上開車輛管理手冊規定不符，肇致該等車輛因無派車單、行車紀錄，難以認定是否有濫用之情。

(六)綜上，該局出面租賃車輛逕交由使用單位保管，且無派車申請單。至由工程承包商提供之車輛，該局訂定之契約漏編單價分析表；管理費實支金額超支得使用之上限，欲攤至其他工程，與契約條款相違；復漏未正式驗收、未建置派車作業；未記錄車輛使用情形，規避其使用是否浮濫之認定。管理缺失頻仍，管理風格亟待改進。

五、中科管理局於本院調查期間所提供之資料，有避重就輕、答非所問、含混隱匿、違背事實、前後不一，以及說明背離常識等缺失。國科會為中科管理局之上級機關，該會查復予審計部及本院之資料未臻詳實，部分內容核與實情不符，核有疏失

(一)該局藉工程採購契約要求廠商提供司機協助處理該局事務，本院函詢司機之工作內容時，該局答復避重就輕，無視問題係針對司機工作之內容，轉而就司機之工作時間答復，宣稱：「為開發進度遂行

並妥善運用人力，故『利用車輛未出勤時』指派司機協助處理工程採購契約相關事項。」強調司機是在車輛未出勤時才被指派協助工程採購(契約)相關事項，答非所問，毫不攸關。本院另函詢女性司機於工程中擔任駕駛之妥適性，該局之回復則為：「該公司多名女性人員各派北、中、南工地，並無不適任工作之事。」不但迴避女性人員工作性質(是否真為駕駛)之攸關問題，且還提出「契約並無規定工程駕駛需為男性」等與問題無關之資訊，且又不承擔判斷之責任，明言其根據為「據承包商說明」。本院約詢發現，特定女性司機極少實際擔任工地連絡車輛駕駛，並非只在「利用車輛未出勤時」，且該等人員雖由承包商提供，惟既經各該工程承辦人員面試，該局不能諉為不知，上開答復及「據承包商說明」之說詞，顯示該局管理風格避重就輕，含混隱匿，應即改善。

- (二)另本院 99 年 3 月 30 日院台業貳字第 0990702110 號函審計部請中科管理局或承包商提供工區租車輛之加油、過路費憑證，依審計部 99 年 5 月 7 日之函復，該局表示經請承包商提供，承包商表示無法提出，至於無法提出之原因有：時間久遠無法查據、憑證未妥善保存，或為「現金消耗單據」等。按民間工程承包商所提供車輛之油料及過路費，係由車輛使用人(中科管理局員工)逕洽承包商請領。工程承包商理應事先購妥高速公路回數票供中科管理局員工領用，則其於購入回數票時，應取得憑證，並負保管之責，至於油料之憑證，則應於中科管理局之車輛使用人憑渠預付油款而取得之購油發票領取現金時，取得發票並予保存。商業會計法所要求之憑證保存期限未過，只要憑證依法未予

銷毀並無時間久遠之問題。此外，企業之支出，不論付款之方式是否為立刻支付現金，均應取得發票、收據或自己編製支出證明單，作為交易已發生之原始憑證，付款之方式更非未提出單據之理由，「現金消耗單據」一語不知所云，所指為何，尚待說明。

- (三)又，依該局所提供之汽車保管人與使用人資料，彙整如表三-3，劉君保管林1君所使用之車輛，劉君使用之車輛卻由廖君保管；廖君使用之車輛卻由林2君保管，而廖君還保管呂君使用之車輛；林2君使用自己保管之另外2輛車；鐘君則使用分別由蔡君及陳1君保管之2輛車；陳1君另保管兩輛車，一輛由陳2君使用，另一輛則自己使用。上述資訊顯示車輛之使用與管理分離，有違常情，亦生混亂，資訊之真實性令人高度存疑。
- (四)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1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辦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業務，特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惟本案調查期間，函請國科會查明事項，查復內容有多處未盡詳實。中科管理局於98年5月13日以中秘字第0980009738函國科會，表示：「本局已將車輛租賃費直接費用及所衍生之間接費用改由工程管理費項下支付……經上述補正，已無虛增工程發包費情事。本局車輛租賃費改列應配合調整項目、金額列如附件」，而前揭轉列金額為9,676,027元，國科會影附該函，以98年6月19日臺會協字第0980033188號函復審計部，該部憑以函復本院略以：「車輛租賃費及所衍生之間接費用，計967萬餘元，已改由工程管理費項下支付」。惟本院約詢時請該局就該等費用再說明後續處理

情形，該局於 99 年 11 月 10 日以中秘字第 0990025132 號函復之補充資料，由工程管理費支應（轉列）之數再變動為 12,077,247 元，核與國科會前函復審計部之金額(9,676,027 元)不符，增加 2,401,220 元，可見 98 年 5 月 13 日之 9,676,027 元顯非全額，致「經上述補正，已無虛增工程發包費情事」之語失真，該會顯未就函復內容詳予查證。

(五)查國科會 97 年 10 月 21 日函復本院：「『工程契約中編列經費由工程承包商提供該局使用之車輛』……係分由該局『營建組』及『環安組』人員保管，……供『營建組』及『該局人員』彈性運用……」。惟依審計部函復：「該局租賃交由該局『建管組』及『環安組』保管使用之 2 輛公務車……」、「『97 年 10 月 21 日公文係指中科編列經費租用之公務車輛』，該局因未僱用足額駕駛，其中 2 部直接交由負責工地稽核業務之『建管組』及『環安組』使用。」復依中科管理局 99 年 11 月 10 日函復：「本局環安組並無保管工程契約提供之車輛。」、「環安組同仁用車係使用經國科會核准租用之公務車。」爰經本院查明，由承包商提供該局使用之車輛，係由營建組使用，建管組、秘書室若有公務需要，亦支援使用，環安組與建管組則係各保管該局自行租賃之公務車乙輛，國科會相關查復內容尚非事實。

(六)次查國科會該次函復中稱，關於由該局出面租賃之公務車「目前計有 9 輛……其中『4』輛為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之座車，其餘車輛供全局人員於需用車輛時進入車輛調派系統登記，由秘書室統一調派。」惟依審計部查復：「該局租賃公務車『3

』輛供該局局長、2 位副局長使用。」爰座車尚非 4 輛，且座車以外之車輛中有 2 輛逕交由使用單位（建管組及環安組）保管，並未由秘書室統一調派，且無派車申請單，已如前述，爰國科會稱（座車以外之）其餘車輛由秘書室統一調派，亦與實情有間。

（七）綜上，中科管理局所提供部分資料有違常理，且有避重就輕情事。國科會為中科管理局之上級機關，該會查復予審計部及本院之資料未臻詳實，部分內容核與實情不符，洵有未洽。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欲為其他公務員排除責任，卻傷及自身意見之品質，置自身於邏輯矛盾、說詞隱晦之窘境，有待改進

（一）依行政院 91 年 11 月 18 日院授工計字第 09100504010 號函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三點：「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如下：……（五）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用。… …」

（二）本院於 99 年 11 月 30 日，依上開要點，就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含：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用；若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將車輛租賃費納入工程款發包辦理招標，有無違反前揭規定，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該會函復略以：「機關辦理工程管理所需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用，為該要點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至於得否納入工程發包辦理，係屬招標機關權責，該要點並未規定，惟考量工程管理費支用之合理性及避免增加履約爭議之複雜性，仍以不納入工程契約執行為宜。如已納入契約，則宜請主辦機關秉持政府採購法公平、合理之精神，妥為處置。」

- (三)查依同要點第四點，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之上限，係依工程結算總價按標準百分比計算，如將工程車輛之油料及租用費用納入工程總價，則將連帶增加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另一方面，亦使該要點關於工程管理費上限之規定形同虛設，該會宣稱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用得否納入工程發包辦理，係屬招標機關權責，得由招標機關自行選擇，與上述邏輯矛盾。
- (四)綜上，該會先明指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用是否納入工程係招標機關權責，後再指出以不納入工程契約為宜，其意應在欲為其他公務員排除責任，但卻傷及自身行政機關意見之品質，置自身於說詞隱晦之窘境，有待改進。